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景医保字〔2023〕46号

转发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医保 医用耗材基本医保与大病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险 衔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医保医用耗材基本医保与大病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险衔接工作的通知》（赣医保字〔2023〕2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切实做好政策解读和服务宣传工作，确保政策稳步落地，遇到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市医疗保障局。



(此页无正文)